

衛生福利部

112年「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申請簡章

壹、計畫緣起

兒童權利公約替代性照顧準則精神強調所有與替代性照顧有關的決定均應充分考慮讓兒少留在離原本熟悉、慣常居住地近的地方，以便其與家人聯繫和在可能的情況下與家人團聚，並儘量減少對其教育、文化和社會生活的干擾，且應兼顧兒童保護和最大利益原則，鼓勵兒少與家人或其他關係親密者保持聯繫。為貫徹兒少最佳利益，本部自100年開始推展親屬安置服務，包括101年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工作基準」範訂有關辦理親屬安置工作服務流程，引導地方政府推動親屬安置，103年修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10點，明定兒少安置原則，應以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為優先，108年兒少法修法進一步將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納入交付安置對象，以落實兒權公約替代性照顧準則之精神。

據本部統計，自104年開始至109年底，兒少保護個案須進行家外安置時採親屬安置比率，從4.59%每年持續上升至7.4%，可見親屬安置服務正在穩定緩慢成長，惟參酌國外經驗，澳洲2020年約有54%的家外安置兒少安置於親屬、第三人家庭；美國2019年則有32%的家外安置兒童安置於親屬家庭，顯見我國親屬安置服務尚有努力空間。

回顧我國推展親屬安置服務已有十載，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透過提供親屬家庭關懷訪視、喘息服務、心理諮商輔導、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等，雖已積累相當的服務經驗，然親屬安置比率無法大幅上升，盤整實務現場反應的困境包括：進行親屬安置將增加社工額外的工作負荷，包括尋親、評估親屬適當性、安排親屬會議等，另對親屬家庭而言，部分地方政府礙於資源不足，未能全額補助其照顧費用，影響親屬接受政府委託協助照顧兒少保護

個案的意願。爰本計畫規劃透過經費挹注，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積極推動親屬安置服務、強化家庭參與團體決策之服務方式，並透過公私協力發展多元親屬支持服務，支持親屬家庭照顧功能，期逐年提升我國親屬安置比率，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最佳利益之精神。

貳、計畫目標

- 一、強化親屬安置服務量能，推動家庭參與團體決策之親屬安置工作。
- 二、透過提供親屬家庭多元支持服務，提升親屬家庭照顧功能，進而協助安置兒少獲得妥善照顧。
- 三、透過強化親屬安置服務量能，提升家外安置採親屬安置比率，預計112年親屬安置比率提升至10%。

參、實施期程

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肆、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委託具兒少服務經驗之民間團體辦理。

伍、補助原則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獲核定後，與委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或受補助單位簽訂服務提供切結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以下督導考核事項：
 - (一) 為了解本計畫執行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填報執行情形報表(如附件)，每半年回復本部一次(1-6月執行情形請於112年7月15日前回復，7-12月前請於113年1月15日前回復，請以電子郵件回復承辦人信箱 pssyliu@mohw.gov.tw)。

- (二) 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並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
 - (三) 本部對於受補助計畫，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
 - (四) 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本部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觀摩研討會及檢討會議，及配合相關實地輔導訪視。
- 三、核銷結案時應檢附成果報告，並依申請書所述的預期效益，分析其執行成果。

陸、計畫執行內容

一、推動家庭參與團體決策之親屬安置工作模式：

考量各地方政府主責社工於保護安置兒少時，常因忙於通報案件調查、安置兒少生活安排及處理家長不滿情緒等，故於第一時間較無心力進行尋親、親屬安置評估、召開親屬會議等事宜，尤其遇到跨縣市親屬資源，更無法即時且完整的評估；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兒少法有關家外安置應優先辦理親屬安置，擬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參與團體決策之親屬安置服務方案，有關尋親、親屬資源評估及召開親屬會議等事項應由地方政府統籌辦理，針對個案親屬資源進行整體性評估，並得結合民間團體輔助地方政府主責社工辦理以下工作：

- (一) 評估親屬（第三人）照顧合適性：
主責社工於評估並找到兒少親屬家庭或重要第三人後，結合民間團體輔助辦理親屬家庭評估，包括家訪及依親屬照顧者之評估指標進行評估及完成評估報告。
- (二) 召開親屬會議：
由地方政府統籌召開親屬會議，並得由本計畫補助之民間團體社工輔助會議辦理事宜，包含邀請兒少主責社工、家長、親屬、師長、重要他人等，召開個案討論會議，透過促進對話，凝聚共識並研擬最佳兒少照顧方案，並

據計畫內容當場討論分工、協助事項並簽署會議紀錄，非但有助於增進親屬、重要第三人參與照顧與保護安置兒少之意願，且能促成親屬安置期間兒少重要關係人之互相理解與為兒少最佳利益共同合作，降低過往由社工單打獨鬥之狀況，以提供親屬家庭完整支持，共同為安置兒少盡一份心力，縮短整體家外安置時間。

- (三) 辦理親子會面探視：為維持兒少於家外安置期間，能持續與原生家庭保持情感連結，並觀察親子互動情形、評估照顧者功能，以進行兒少返家評估，透過本計畫補助之民間團體社工與主責社工共同討論安排有關會面探視、漸進式返家等服務，以落實兒少返家計畫。

二、辦理親屬（第三人）安置家庭支持性服務：

為穩定兒少安置於親屬（第三人）家庭後之照顧情形及身心狀況穩定，本計畫擬透過相關支持性服務，提供如關懷訪視、心理諮商、醫療協助、教育訓練、經濟補助、育樂活動等服務，增強親屬家庭照顧功能及減輕照顧壓力，穩定兒少受照顧情形，包括：

- (一) 關懷輔導服務：定期訪視安置兒少及親屬家庭，以瞭解評估兒少受照顧情形及適應狀況，協助有關就學、就醫等生活適應事宜，並就兒少、家庭需求進行相關資源連結，持續穩定兒少受照顧品質及家庭照顧支持功能。
- (二) 辦理多元化服務項目：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到宅式親職指導及個別化訓練、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臨時托育、喘息服務、臨時陪同人員服務、教育服務(含兒少及家長培力)、特殊節慶活動等，亦安排增進安置兒少與親屬安置家庭參與社會生活

增進正向人際互動之相關活動。

(三)成立親屬家庭支持性團體：

建立同儕支持，並透過經驗交流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四)其他有助於兒少於親屬家庭穩定生活之相關必要服務(如推廣創傷知情等)。

柒、補助基準及項目

- 一、專業服務費：補助1名專業人力執行本計畫推動親屬安置家庭參與團隊決策服務模式、提供親屬家庭支持服務等工作。
- 二、業務費：補助執行本計畫親屬評估、召開親屬會議、提供親屬家庭支持服務等相關工作所需經費，包含教育服務費、喘息服務費、臨時托育費、到宅家事服務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團體傷害險、健康檢查費用、房屋租金、到宅訪視輔導交通費、講師鐘點費、差旅費、親子團體活動費、外聘督導鐘點費及交通費、臨時酬勞費、短程計程車費、膳費、場地租借費、場地布置費、器材租借費、交通車租借費、保險費、雜支、印刷費、宣導費、材料費、獎補助費、其他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應敘明用途及單價)。
- 三、充實設施設備費：含電腦、投影機、印表機等召開親屬決策會議所需設備。
- 四、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意外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